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尺测量方法

A.1 测量用具

A.1.1 测量体高、体长用测体卡尺。

A.1.2 测量胸围用皮尺。

A.2 测量部位

A.2.1 体高：由髻甲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A.2.2 体斜长：从肩端最前突起至坐骨结节后端之间的长度。

A.2.3 胸围：切于肩胛后缘绕胸廓一周的长度。

A.3 测量要求

测量时要使羊站在平坦、坚实的地面上，四肢直立，并分别在一条直线上，头部自然前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376—2003

波尔山羊种羊

Breeding goat of boer



GB 19376—20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0268

定价：8.00 元

2003-11-10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表 1 波尔山羊体尺与体重

年龄	性别	等级	体高/cm	体斜长/cm	胸围/cm	体重/kg
周岁	公羊	特级	65	75	85	55
		一级	60	70	80	50
		二级	55	65	76	45
	母羊	特级	60	65	78	45
		一级	56	60	75	42
		二级	52	55	72	38
成年	公羊	特级	80	90	110	100
		一级	75	84	97	90
		二级	70	78	90	80
	母羊	特级	72	80	95	75
		一级	67	76	90	70
		二级	62	72	85	65

7.3 种羊登记与评定

7.3.1 周岁以后方可申请登记和等级评定。

7.3.2 等级评定按本标准进行,并建立相关档案。

7.4 种羊出售

7.4.1 种羊出售应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7.4.2 后备羊出场年龄应在 6 月龄以上,符合本标准第 4 章。

7.4.3 用于人工授精的种公羊应达一级以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波 尔 山 羊 种 羊
GB 19376—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1-20268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 外貌特征

5.1 头部

头部粗大,眼大有神呈棕色;额部突出,鼻呈鹰钩状;角坚实,长度适中。公羊角基粗大,角向后、向外弯曲。母羊角细而直力。公羊有髯;耳长而大,宽阔下垂。

5.2 颈肩部

颈粗,长度适中,与体长相称;肩宽肉厚,颈肩结合良好。

5.3 体躯与腹部

前驱发达,肌肉丰满;髻甲宽阔,胸深而宽,肋骨开张,背部肌肉宽厚;体躯呈圆筒形;腹部紧凑;尻部宽,臀部和腿部肌肉丰满;尾根粗而平直,上翘。母羊乳房发育良好。

5.4 四肢

四肢粗壮,长度适中、匀称;系部关节坚韧,蹄壳坚实,呈黑色。

5.5 皮肤与被毛

全身皮肤松软,颈部和胸部有明显皱褶,尤以公羊为甚。眼睑和无毛部分有棕红色斑。全身被毛短而密,有光泽,有少量绒毛。头颈部和耳为棕红色或棕色,并允许延伸到肩甲部。额端到唇端有一条不规则的白鼻通。体躯、胸、腹部与四肢为白色,尾部为棕红色或棕色,允许延伸到臀部。尾下无毛区着色面积应达 75% 以上,呈棕红色。允许少数全身被毛棕红色或棕色。

5.6 性器官

公羊阴囊下垂明显,两个睾丸大小均匀、结构良好。

6 生产性能

6.1 生长发育

羔羊初生重平均为公 3.8 kg、母 3.5 kg,6 月龄体重平均为公羊 35 kg、母羊 30 kg,成年体重为公羊 80 kg~110 kg、母羊 60 kg~75 kg;300 日龄日增重 135 g/d~140 g/d。

6.2 肉用性能

6.2.1 屠宰率:6 月龄~8 月龄活重 40 kg 时屠宰率为 48%~52%,成年羊屠宰率为 52%~56%。

6.2.2 皮脂厚度:1.2 mm~3.4 mm。

6.2.3 骨肉比为 1:(6~7)。

6.3 繁殖性能

6.3.1 性成熟:公羊 8 月龄性成熟,12 月龄以上用于配种;母羊 7 月龄性成熟,10 月龄以上配种。

6.3.2 产羔:经产母羊平均产羔率为 190%~230%。

7 等级评定指标

7.1 等级评定依据

体型外貌应符合品种特性的前提下,主要应以体尺、体重作为等级评定依据。

7.2 体尺与体重

波尔山羊体尺与体重见表 1,体尺测量方法见附录 A。

前 言

本标准的第七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江苏省畜牧兽医总站、四川省畜禽繁育改良总站、山东省畜牧兽医总站等单位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松、钱鹤良、周光明、藏胜斌、曲绪仙。